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其中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分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分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可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自願性公告

建議發行580,000,000港元之永續證券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0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西證國際投資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80,000,000港元之永續證券。

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579,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22%由西證國際投資擁有。因此，西證國際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發行將構成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由於發行(i)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發行(及據此構成之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協議

日期

2019年10月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認購人)。

永續證券之主要條款

將予發行之永續證券

待認購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580,000,000港元之永續證券。永續證券發行後將不會向任何香港公眾發售或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發行價

永續證券本金額之100%。

分派

在永續證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永續證券賦予權利可自發行日期起按適用分派率(定義見下文)於各分派付款日期收取分派(各自為「分派」)。

分派率

適用於永續證券之分派率(「分派率」)如下：

- (a) 就首個利息期間(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緊接首個重設日期前一日止「首個利息期間」)而言，採用首個分派率；及
- (b) 就首個利息期間後各利息期間(自重設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緊接下一個重設日期前一日止各利息期間「利息期間」)而言，採用按下文釐定之適用分派率。

各利息期間之分派率將參考以下各項之較高者釐定：(i)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及(ii)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利率1.5厘。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釐定分派率，前提為分派率不得高於正常市場債務證券利率。就利息期間釐定之分派率於其持續期間維持不變。

延期分派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將原定於分派付款日期支付之任何分派全部或部分延期至下一個分派付款日期。

永續證券之地位

永續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後償及無抵押責任。

倘本公司清盤，永續證券持有人之權利及申索將較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申索優先，惟付款權利將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優先及非後償債權人之申索。

贖回

永續證券為永續證券，並無固定贖回日期。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向永續證券持有人事先發出通知之情況下，隨時全權酌情贖回全部或部分永續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倘因任何情況以致永續證券不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或綜合財務報表記為「權益」；或

(b) 倘因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會計或稅務政策或準則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以致永續證券不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或綜合財務報表記為「權益」。

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發行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將能夠改善其營運資金並加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支持持續營運及進一步發展業務，而毋須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579,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22%由西證國際投資擁有。因此，西證國際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發行將構成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由於發行(i)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發行（及據此構成之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分派付款日期」	指	每年10月14日，自2020年10月14日（包括該日）起
「首個重設日期」	指	2022年10月15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個分派率」	指	年利率3.875厘
「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建議發行永續證券
「發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15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永續證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580,000,000港元之永續證券
「重設日期」	指	就下一個利息期間重設分派率之日期，即緊接重設日期前滿三週年當日
「西證國際投資」	指	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22%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證國際投資就建議發行永續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8日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堅

香港，2019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堅先生(主席)、蒲銳先生(行政總裁)、趙明助博士、王惠雲女士及熊曉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軍教授、蒙高原先生及關文偉博士。

* 僅供識別